陈家义、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行政行为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23

浏览: 26次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川0192行初11号

原告陈家义,男,汉族,1983年9月22日出生,住福建省长乐市。

委托代理人:梁芳铭,四川九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张志刚, 四川九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住所地: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1632号。

法定代表人石川,局长。

委派工作人员:杨恺,男,汉族,1985年12月17日出生,住成都市高新区。

负责人朱杰, 男, 汉族, 1961年4月15日出生, 住成都市高新区。

委托代理人刘瑶,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家义不服被告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天府公安分局)作出的治安管理(治安)行政处罚,于2020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后,于2020年3月21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家义及其委托代理人梁芳铭、张志刚,被告天府公安分局的负责人朱杰、委派工作人员杨恺、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成天公(正)行罚决字(2019)1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1999号处罚书),该处罚书载明:"现查明违法行为人陈家义于2019年9月14日以网名'陈小曦TEL'在'阁业主群'微信群内发表煽动群成员'交房日、一家带把锤子,一人敲一下'、'交房日,大家不满意、没体现出阁品质高于轩,竖长条挂幅准备个上百条,从阳台上挂下去'等言论,发表了煽动型言论,煽动群内成员非法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陈家义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正兴派出所民警送双流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期限从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8日"。

原告陈家义诉称,被告天府公安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撤销1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与理由:部分蔚蓝阁楼盘购房人因与该楼盘项目开发商存在购房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7日聚集与开发商进行沟通,但该沟通会已向当地派出所报备,得到属地派出所负责人同意后才集会,并非法集会,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仅依据原告在业主群内发表的关于所购商品房的不满言论,就认定原告煽动、策划非法集会而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同时,被告天府公安分局未经法定的"劝阻"前置程序的情况下,直接对原告作出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严重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明文规定的法定前置条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依法应当撤销。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举出情况说明、王佳身份证、结婚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交易明细、蔚蓝阁宣传册、蔚蓝阁PPT配套说辞概要、蔚蓝阁现状与宣传对比详情、川工商处字【2018】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蔚蓝阁业主王年华与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所长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

被告天府公安分局辩称,该局具有对原告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原告违 反法律的规定,在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后,民警对其进行了两次劝阻,但原告仍然继续发表煽动型言论,煽动群内成员非法集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 1、受案登记表【成天公(正)受案字(2019)6400号】、陈家义2019年9月10日询问笔录、李忠阳2019年9月10日询问笔录、陈家义2019年9月12日询问笔录及接受证据材料、正兴派出所工作说明、2019年9月12日电话劝阻陈家义执法记录视频,证明陈家义煽动、策划2019年9月7日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且民警对其进行两次劝阻;
- 2、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成公天(网安)勘(2019)097号】、受案登记表【成天公(正)受案字(2019)6606号】、成都蔚蓝卡地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花园城国际度假中心"蔚蓝阁"项目部分业主聚众"维权"事件的报告、被询问人2019年9月17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及接受证据材料、正兴派出所出具的到案经过、陈家义个人信息、传唤证【成公天(正)行传字(2019)178号】、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测绘报告书、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成公天(正)证保决字(2019)403号】、证据保全清单、电子物证

检查工作记录【成功天(网安)勘(2019)098】、正兴派出所说明,拟证明陈家义经民警劝阻后仍继续煽动非法集会:

3、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天公(正)行罚决字(2019)1999号】、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成公天(正)行拘通字(2019)091801号】、执行回执【双拘收15288号】,拟证明成天公(正)行罚决字(2019)1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举出的行政处罚书三性予以认可,认为其他证据与本案并无关联,均不予认可;原告对被告举出的2019年9月12日电话劝阻陈家义的执法记录视频、成都蔚蓝卡地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花园城国际度假中心"蔚蓝阁"项目部分业主聚众"维权"事件的报告三性不予认可;对被告举出的其他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但认为无法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对原告举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证据三性,本院予以采信;对原告举出的其他证据,与本案无关联,不予采信;被告举出的原告予以认可的相关证据,符合证据三性,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举出的2019年9月12日电话劝阻陈家义的执法记录视频,虽该视频中电话座机上显示的时间与执法记录仪的记录时间不一致,但结合本案的询问笔录、工作说明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该执法记录视频的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对于成都蔚蓝卡地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花园城国际度假中心"蔚蓝阁"项目部分业主聚众"维权"事件的报告》,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未到庭,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查明,2019年8月31日至9月7日,陈家义以微信名"陈小羲TEL"在"阁业主群"里陆续发表如下言论:"自诩世界级,实则安置房"、"拉横幅别卖惨、丢份儿、怼就是了"、"跟它们斗争到底。"、"售楼部横幅准备好"、"上回没用的、这次可以用了"、"不方便出场的,确实没空的,可以喊屋头人来扎场子"、"保安一推搡,一肢体接触,立马卧倒,打120"、"体制内的,官大了的,可以安排下面的人,帮我们在重要部门投诉反映一下……"、"政府部门谁来都不好使,怕个逑"、"纸人纸马纸车些,喊人正在轧了……"、"准备给它们送台戏班子去"、"胆大点,都出场"、……。

2019年9月7日,成都蔚蓝卡地亚花园城的60多名业主到开发商处进行聚集维权,陈家义与其家人参加该集会,且陈家义自述其按照微信业主群里事先约定好的分工,负责现场外围安保工作,并向现场部分业主分发横幅。同日10时许,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近60名人员到蔚蓝卡地亚花园城售楼大

厅,部分人员以手举横幅的方式扰乱蔚蓝卡地亚城正常工作秩序。"。天府公安 分局正兴派出所出警维护现场秩序,并对陈家义等人进行当面劝阻,告知陈家义 等人通过正规途径维权。

2019年9月12日,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民警电话与陈家义取得联系,告知其要依法维权,不能采取过激行为,发表不当言论等。

2019年9月14日,陈家义又以微信名"陈小羲TEL"在"阁业主群"中发表以下言论: "蒋割,周日去日燃火不?"、"开上你的十八台挖挖机"、"全给特么操了、一起去"、"在交房日、一家带把锤子,一人敲一下"、"交房日,大家不满意、没体现出阁品质高于轩,竖长条挂幅准备个上百条,从阳台上挂下去。……"、"靠武汉路的尽量挂满"等。

2019年9月17日,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以陈家义涉嫌煽动、策划非法集会进行受案处理;2019年9月18日,天府公安分局传唤陈家义到正兴派出所就涉案事项进行询问,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并从其身上查获一蓝色苹果XR手机及一部银色苹果6S手机。

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在对陈家义进行询问时,陈家义自认其通过蓝色苹果XR手机(手机号码189××××9973)登录"×××,微信昵称为"陈小曦TEL",在"阁业主群"中发表了前述相关言论,但现在已经退出该群;其认可2019年9月7日参加过成都蔚蓝卡地亚花园城60多名业主的集会活动,当时一位60多人的老人给其一个装有横幅的包,陈家义向部分业主分发了横幅,且其按照微信群里的事先分工,负责集会当天的外围安保工作;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的周警官曾当面与其交流,告知其维权通过正当途径,合法合理维权,不能有过激的行为,不要散布不当言语。

2019年9月18日,天府公安分局告知陈家义权利义务,并对其进行现场检测、 形成检查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陈家义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手写"不提出 陈述和申辩"。当日,天府公安分局作出成天公《正》行罚决字(2019)199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陈家义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向陈家义的家人发送 《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后,将陈家义交与双流区拘留所执行。后陈家义对天府 公安分局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服,向本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陈家义对天府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的程序均无异议, 但对天府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及法律适用不服。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之规定,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作为辖区内的公安机关,具有对其辖区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职权。被告天府公安分局在获得原告违反治安管理的相关事实后,合法传唤原告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在充分给与原告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后,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原告对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作出该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的程序并无异议,故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作出的该行政处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天府公安分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 罚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充分的事实,并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此评述如下: 如前述 审理查明内容可知,原告通过"×××(微信昵称"陈小曦TEL")于2019年8 月31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在"阁业主群"里陆续发表"自诩世界级,实则安置 房"、"拉横幅别卖惨、丢份儿、怼就是了"、"跟它们斗争到底。"、"售楼 部横幅准备好"、"上回没用的、这次可以用了"、"不方便的出场,确实没空 的,可以喊屋头人来扎场子"、"保安一推搡,一肢体接触,立马卧倒,打 120"等言论。2019年9月7日,原告及其家人,同成都蔚蓝卡地亚花园城六十多名 业主,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第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 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 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之规定,取得书面的集会 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数十人前往成都蔚蓝卡地亚花园城售楼部举行非法集会,且 原告按照群内事先分工,负责现场外围安保事宜。被告天府公安分局正兴派出所 民警在集会现场当面对原告等人进行劝阻,并于2019年9月12日电话与原告联系, 告知其正当维权,勿要发表不当言论、进行非法集会等事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后,原告又于2019年9月14日以微信名"陈小羲TEL"在"阁业主群"中发 表"在交房日、一家带把锤子,一人敲一下"、"交房日,大家不满意、没体现 出阁品质高于轩,竖长条挂幅准备个上百条,从阳台上挂下去。"、"靠武汉路 的尽量挂满"等言论。原告的行为已符合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的基本特 点,且不听民警劝阻,被告天府公安分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 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 拘留。"之规定,给与原告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且符合法律规 定,被告天府公安分局作出的该行政处罚行政行为合法。故对原告请求撤销被告

天府公安分局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的成天公(正)行罚决字(2019)1999号《行政罚款决定书》之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驳回。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家义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陈家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登祝人民陪审员 邱恭桂人民陪审员 林 东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书 记 员 裴丽佳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 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 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 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 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 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 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 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 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六条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